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1088號

聲 請 人 LIM JOURNO MARIE MAY (林珂)

相 對 人 林南星

林德玄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〇七年度存字第二八七六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
金新臺幣壹佰伍拾參萬柒仟貳佰伍拾陸元，准予返還。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
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
文。次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法院應依
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同法第104條
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
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又所謂應供擔保
原因消滅，依最高法院53年度台抗字第279號裁判之意旨，
應係指受擔保利益人並無損害發生，或供擔保人本案勝訴確
定，或就所生之損害已經賠償時，始得謂供擔保之原因消
滅。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
件，聲請人前遵鈞院107年度重訴字第809號民事裁定，為供
訴訟費用之擔保，曾提供擔保金新臺幣1,537,256元，並以
鈞院107年度存字第2876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兩造間

01 之訴訟業已終結，聲請人本案業經勝訴判決確定，聲請返還
02 本件提存物。

03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7年度存字第2876號、107年度重訴
04 字第809號（含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重上字第925號、最高
05 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75號）卷宗審核，本件命供訴訟費用
06 擔保之本案訴訟，係以聲請人為原告，相對人林南星及林德
07 玄為被告提起訴訟，第一審訴訟費用經諭知由被告負擔；相
08 對人林南星及林德玄不服提起上訴，就相對人林南星部分駁
09 回其上訴，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林南星負擔，就
10 相對人林德玄部分成立訴訟上和解（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
11 重上字第925號），諭知第一、二審訴訟費用各自負擔；相
12 對人林南星不服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
13 75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上訴人林南星
14 負擔，是以聲請人之本案判決勝訴確定，歷審訴訟費用由相
15 對人林南星負擔。次因聲請人與相對人林德玄於111年7月20
16 日於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十九庭成立訴訟上和解，相對人林
17 德玄同意聲請人領回本件提存物，此有和解筆錄附於臺灣高
18 等法院109年度重上字第925號卷內可稽（參臺灣高等法院10
19 9年度重上字第925號卷二第469頁）。本件相對人林南星於
20 訴訟程序進行支出訴訟費用均應由其自行負擔，聲請人無賠
21 償相對人所支出訴訟費用之義務，復以相對人林德玄同意返
22 還提存物，是以按諸上開最高法院裁判意旨，應認供訴訟費
23 用擔保之原因消滅。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經
24 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25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6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1,0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28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